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市)应急罚〔2025〕调统-1-2号

被处罚人: 洪xx 性别: 男 年龄: 39 身份证号: 3426xxxxxxxxxxx36

家庭住址: 安徽省芜湖市xx区xx广场x幢x单元xxx室 邮政编码: 241000 联

系电话: 173xxxxxx88

所在单位: 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: 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

单位地址: 恭城县西岭镇xx村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9月5日10时3分左右, 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对主厂房4号料坑口气体检测仪检修移位切割作业过程中, 产生的高温铁尘颗粒掉落在下方(4号料坑)遇可燃混合气体引发爆燃, 火焰瞬间由坑内油水积液液面向四周蔓延, 并迅速充满主厂房引起火灾, 造成气体检测仪检修移位切割作业的2名工人死亡的一般火灾事故。

事故原因及责任认定: 事故发生后, 桂林市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提级调查, 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。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, 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: 唐xx安全意识淡薄, 违反动火作业规程, 违规高空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, 在使用手持电角磨机(电源220V)进行切割作业中, 产生的高温铁尘颗粒掉落遇可燃混合气体引发爆燃, 火焰瞬间由坑内油水积液液面向四周蔓延, 造成主厂房4号料坑油水积液大面积燃烧, 是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。间接原因: 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一是存在三种危险作业。动火作业前未辨识作业现场安全风险, 现场作业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。动火作业审批流于形式, 把关不严, 在没有充分了解安全风险的情况下, 各级审签管理人员同意进行动火作业。同时未办理高处作业申请单和有限空间作业申请单。二是劳务派遣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够, 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, 未编制应急处置卡。以上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。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洪xx长期不在位, 对公司的监管不到位, 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,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。经调查认定: 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“9·5”一般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: 证据一: 《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桂林恭城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“9·5”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》(市政函〔2024〕

49号); 证据二:《询问笔录》(11份); 证据三: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资料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处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玖拾陆元整(¥21796.00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款,缴款编码:45030025710382767112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